

國立陽明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總則）

壹、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符合本簡章各所組分則另定之特定報考條件者。
- 二、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本簡章中各所另定特定報考資格者。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國人民及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僑生及外籍生不得持大陸學歷報考）。
- 五、外國學生及僑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之碩士在職專班。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於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六、錄取者應於101學年度第一學期(101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資格不合者，請勿報名。

貳、修業年限：1年至4年。

參、報名相關規定：一律網路報名，每人限報考一個招生單位（所組）。

一、完成報名要件：

- (一)網路報名完成確認（確認後即不能修改，務請詳閱報考招生單位(所組)之相關規定）。
- (二)完成繳費手續。
- (三)報名表件依規定裝袋，並依本條規定收件期限送達本校。

二、網路報名時間：自100年12月26日上午9點起至101年1月3日下午5點止（逾期恕不受理） （訂於101年1月12日後開放考生網路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三、網路報名程序：

- (一)請至本校報名網站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傳送資料。
- (二)列印報名表：以A4白紙列印「報名表(一)」、「報名表(二)學歷(力)及繳費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等二項表單，連同各項應備報名相關資料，放入自備之B4信封，貼妥上網列印之「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三)101年1月3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四、報名表件收件日期及方式：100年12月26日起至101年1月3日止，逾期一律退件，考生請慎重選擇送達方式。

- (一)由郵局寄送者：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非以限時掛號寄送致發生遺失或遲誤情形者，責任自負。
- (二)由民間郵務或快遞公司寄送者：務請指定於報名截止日期（101年1月3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辦公室登錄收件，逾時不予受理。（非上班日不收件）。
- (三)自行送件者：應於報名截止日期（101年1月3日）下午5時前，將封妥之報名信封送達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招生組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逾期不予受理（非上班日不收件）。
- (四)每一報名信封袋以裝一人一招生單位(所組)之報考表件為限，封袋前敬請確實檢查。

五、報名表收件地址：台北市11221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六、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筆試報名費：

- 1.新台幣1,200元整。
- 2.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惟報名時請檢具各級政府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二)筆試報名費繳費帳號及方式：

1.繳費帳號：

網路報名完成並確認送出後，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一組 16碼帳號(本校指定之第一銀行帳戶)。一般考生請將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整存入該帳號，再將繳款證明影本浮貼在「學歷(力)及繳費證明文件黏貼單」正面，連同報名表寄送本校。

2.繳費方式：

(1)臨櫃繳款：直接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辦理無摺存款

開戶銀行：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銀行戶名：國立陽明大學招生專戶

存款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帳號

※非第一銀行分行無法辦理臨櫃匯款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第一銀行銀行代碼007，轉入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帳號

(三)複試報名費：參加複試考生應於口試前完成繳款手續

1.新台幣500元整。

2.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四)複試筆試報名費繳費帳號及方式：

1.繳費帳號：

初試合格考生確認取得複試資格後，除低收入戶考生外，請依筆試報名時之16碼帳號(本校指定之第一銀行帳戶)，將複試報名費

新台幣500元整存入該帳號，參加複試報到時，請將**繳款證明正本（書寫准考證號及姓名）**交口試服務人員查驗；**未繳費者喪失複試資格。**

2. 繳費方式：

(1) **臨櫃繳款**：直接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辦理無摺存款

開戶銀行：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銀行戶名：國立陽明大學招生專戶

存款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帳號

※非第一銀行分行無法辦理臨櫃匯款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第一銀行銀行代碼007，轉入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帳號

七、報名時應備下列表件：

(一)報名表(一)：

請上網填寫報名表，完成傳送資料後，以A4白紙列印，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並貼妥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及國民身份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二)報名表(二)學(歷)及繳費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

請上網以A4白紙列印，貼妥銀行繳款收據或ATM交易明細表影本，以及學歷(力)證件影印本。若學歷(力)文件過多或太大，可不用粘貼，改裝訂於報名表(二)後。

(三)國內外學歷(力)證件影印本補充說明：

1. **大學畢業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印本。

2.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3.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繳交歷年中文成績單，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下列符合資格要件繳交證件影印本：**

(1)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應繳交：

A. 學生證或修業證明書影印本

B. 歷年成績單或修習學分證明書，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已修畢該系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4)專科學校畢業，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須為資格證明書，非結業證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依前列資格報名者應繳交相關證明書。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者，應繳交及格證書：

A.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B.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應繳交證書及證明文件。

5.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6.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3) 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5)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6)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上述1.~6.各類學歷(力)證件，考生均應於註冊時繳驗正本，若發現有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四) **報名專用信封**：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信封**上，將應繳交之各項報名相關資料裝袋彌封。

(五) **各招生單位規定繳交之資料**：如在職證明、經歷證明文件（請使用本簡章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表，並檢附相關工作證明）、證照影本或審查資料（碩士在職專班推薦函格式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碩士(專)班招生」—「表格下載」下載）；**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須於報名時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

(六)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系統「應試時需特別協助者請在此註明」欄位填寫需協助事項，並請務必與本校招生組聯絡告知；因突發傷病需特殊協助者，請於筆試日前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經相關程序審議後協助考場安排。

(七) 請將本款所列之各項報名表件依序排列（證件不實者，法律責任自負），左上角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於**報名收件期限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逾

八、退件及退費說明（退費作業流程約1個半月）：

- (一)因繳交表件不齊、學經歷不符報名規定、報名費不足或未繳等因素致報名資格不合者，本校不予受理報名並將原件退回，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已繳交之報名費扣除伍佰元（審核及行政作業等費用），餘額退還（請務必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碩士(專)班招生】->【表格下載】下載『報名費退費申請書』填寫後傳真至02-28250472招生組收，否則無法退費）。
- (二)報名費已繳但報名資料未寄送或延誤送達者一律退件，已繳交之報名費扣除貳佰元（行政作業費用）餘數退還（請務必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碩士(專)班招生】->【表格下載】下載『報名費退費申請書』填寫後傳真至02-28250472招生組收，否則無法退費）。
- (三)因其他重大因素擬主動申請退件者，須於書面資料審查作業開始前提出，並請務必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碩士(專)班招生】->【表格下載】下載『報名退件申請書』及『報名費退費申請書』填寫後傳真至02-28250472招生組收，經本校核定後始得辦理退件，並依本校核定金額辦理退費。
- (四)本校訂於101年1月12日後開放考生網路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並以電話通知資格不符之考生，辦理後續退費事宜。
- (五)本校「10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並已完成報到者，如欲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應於報名前先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一經查出即取消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資格；錄取後始查出者，取消本項招生考試錄取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

肆、招生單位（所組）名額及相關規定：

- 一、本校各招生單位之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詳見附錄一(各招生單位分則)。
- 二、本校與國外數所知名大學簽訂雙學位合約，如與英國 The University of Dundee、University of Glasgow 有雙碩士學位，與法國 University of Rennes 1 設有雙博士學位。

伍、准考證相關規定：（101年2月14日起考生上網列印，不另郵寄）

- 一、符合報名資格考生，請於101年2月14日起自行至本校招生組網頁列印准考證，並詳閱各項相關規定（筆試考場、電子計算機限用型式等），「試場分配表」及「試場配置圖」訂於101年2月14日起一併公告及提供下載列印。
- 二、考生對於各項資訊有疑義者，請撥考生服務電話：(02)28267000轉分機2268、2299、傳真(02)28250472查詢或親洽本校招生組。
- 三、考生如因未詳閱網路列印准考證及筆試各項規定，致延誤考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責任自負，並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四、考生參加筆試時，應同時攜帶身份證及准考證備驗。

陸、考試日期、地點及相關規定：

一、初試：

- (四) 筆試日期：101年2月25日(六)或26日(日)；各招生單位(所組)筆試日期及科目節次配置詳見簡章附錄二。
- (五) 審查：(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部分招生單位(所組)初試含書面資料審查(詳見附錄一各招生單位分則)。
- (六)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二、複試(口試)：

- (四) 複試日期：101年3月16日(五)至3月19日(一)舉行。
- (五) 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相關訊息(複試報到時間、地點等)：101年3月9日下午於本校行政大樓3樓公佈欄張貼及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
- (六) 複試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請依本簡章第叁條第六款辦理，未繳費者喪失參加複試資格。
- (七) 複試通知單：(101年3月9日下午起上網列印，不另郵寄)符合複試資格考生請於101年3月9日下午起，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備用，並詳閱各項相關規定(複試報到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等)。
- (八) 考生如因未詳閱複試通知單，或未利用網路查詢相關資訊，致延誤考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責任自負，並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九) 考生參加複試時，除報考單位規定應繳交之表件(請詳見附錄一招生單位分則)外，應攜帶「身分證」、「複試通知單」及「繳款證明」備驗，並依規定時間地點準時報到，遲到逾30分鐘者即取消複試資格。

三、考試地點：

詳見本校招生網頁公告，或網路列印之准考證及複試通知。

柒、榜示：

- 一、榜示日期：預定101年3月30日(星期五)。

二、公告方式：

- (四) 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告欄公告。
- (五) 網路查榜：<http://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

捌、錄取及報到：

一、錄取相關規定：

- (四) 初試以專業科目筆試總成績(或含審查成績)為準(各科目所佔百分比及初試佔總成績百分比，均依本簡章附錄一「各招生單位分則(含招生單位別、組別、名額及招生規定)」規定計分，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 (五)複試(口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比，均依本簡章附錄一「各招生單位分則(招生單位別、組別、名額及招生規定)」規定計分。
- (六)各項考試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七)審查及筆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得參加複試；口試如有缺考或成績零分者亦不予錄取。
- (八)各招生單位(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由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之。達最低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序錄取，錄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亦相同時，由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定之，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 (九)各招生單位依最低錄取標準無法招收足額者，得經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減少錄取名額，未足額錄取所組不列備取生。

二、招生名額及流用注意事項：

- (四)本簡章附錄一各招生單位(所組)「招生名額」欄列有內含甄試名額者，其預定錄取名額為扣除本校10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確定報到人數後之名額(本校10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除臨床醫學研究所及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為100年12月2日外，餘各系所均為101年1月13日)。
- (五)各招生單位(所組)錄取不足額時，得依據本簡章附錄一各該招生單位(所組)「招生名額流用原則」欄所列規定，由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流用之。
- (六)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各招生單位(所組)碩士班一般及甄試招生缺額之流用原則，敬請參閱附錄一。

三、報到注意事項：

- (四)本校放榜後，考生可依本簡章第柒條所列各項方式查詢是否錄取。
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俾以獲知報到相關訊息，並依規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報到。錄取生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已獲錄取之考生如逾101年4月11日仍未收到本校錄取及報到通知函者，請即電洽(02)28267000轉分機2268、22100或親洽本校招生組申請補發。
- (六)備取生僅寄送備取通知函，如獲遞補錄取資格，其報到通知則由各招生單位(所組)另以函件或電話通知。
- (七)考生因地址填載不詳實或無人收件致本校通知信函無法及時送達，或未利用本校提供各項榜示方式查詢、或未收到錄取報到通知亦未洽本校補發，致延誤報到期限者，責任概由考生自負，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八)錄取生應依本校報到通知規定及程序辦理報到：
 - 1.正取生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應至網路報名系統中，點選「**報到系統**」並輸入報到相關資料。
 - 2.資料輸入完成後列印「**錄取生報到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前以掛號郵寄(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方式或親自送達錄取之招生單

3. 完成各招生單位規定之其他報到要件。

4. 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補驗各項學歷（力）證明正本。

(九) 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各組在職生、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在職進修生、急重症醫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生組、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甲組錄取生報到時應另行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須於報名時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

(十) 辦理報到截止日期：

各招生單位（所組）正取生報到截止日期為101年4月18日（星期三），獲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截止日期為錄取單位遞補通知之指定日期；備取生最後遞補作業截止日期依本校錄取通知辦理。

(十一) 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1. 逾本校規定期限未辦理報到。
2. 逾本校規定期限內未繳交「錄取生報到切結書」者。
3. 在職生組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者。
4. 報到後未經核准不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

前列情形一律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二) 備取生請於放榜後與錄取之招生單位保持聯絡，以瞭解遞補情形（亦可於本校「網路報到查詢系統」查詢）。

(十三) 錄取生報到後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新生註冊報到通知（約於101年8月初寄發）規定及期限辦理。

玖、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101年4月16日前（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成績複查申請書」提出申請，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二、成績複查申請手續：請下載本簡章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書」、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回覆時寄還）及郵政匯票（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受款人為：國立陽明大學教務處），以掛號函寄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俾憑查覆。

壹拾、注意事項：

- 一、考生每人限報考本校一招生單位（所組），未依本項規定報考者，一經查出，取消其考試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二、考生報名表件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別、考生身分、選考科目或退還報名費，考生繳交之各項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三、網路報名系統中之「戶籍地址」、「聯絡地址及電話」、「E-mail」等欄，均請詳實填寫，並務請填寫郵遞區號。各項聯絡方式為本校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資料錯誤、無收件人或無人收件等情形，致影響考生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依據「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役)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軍警校院生、師範校院公費生、現役軍人、服義務役(含替代役)、警察、教師等)能否報考及就讀，須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101年9月1日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101年9月1日仍持續在職止**（報名時尚未滿規定年限，於101年9月1日前始屆滿者，請於註冊時補繳證明）。
- 六、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本校查獲或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議處。
- 七、考生於報名完成、考試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考生有下列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繳交費用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一）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 （二）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
- （三）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四）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
- 於註冊後始發現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八、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則**（詳見附錄三）。
- 九、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本校招生委員會、行政部門及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等單位使用外，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 十、考生若有申訴事項，悉依「**國立陽明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詳見附錄四）辦理；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壹、附註：

- 一、本簡章內容如有疑義或查詢事項，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2）28267000轉2299、2268）。
- 二、有關各招生單位所務、課程、教師、專業領域等查詢事項請逕洽各招生單位（電話號碼請參閱附錄一各招生單位分則之聯絡資訊欄）。
- 三、本校新生各項資訊（學雜費、獎助學金、住宿等）均請於本校首頁（<http://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點選**未來學生**之**新鮮人須知**查詢。